

第四节 优抚代表会议

一、概况

广大人民热爱自己的军队，尊重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的光荣地位，在优抚工作中，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个人，同时在优抚对象中也拥有许多先进模范人物。建国以来，县召开了优抚代表会、复退军人代表会、先进分子表彰会24次，评选和表彰了县优抚工作先进集体118个、先进个人40人；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模范、先进人物350人，军民共建单位2个。1956年，城关区通明乡县军属一等模范赵仙雅（共产党员，县一届人大代表），参加了全国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1959年小越区倪罗乡县烈属一等模范沈美英（共产党员，县第二届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出席了全国烈军属、荣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二、历次优抚先进代表会议录

一九五二年

4月13日，上虞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丰惠）召开了第一次烈军属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99人，其中烈属代表9人，军属82人，荣、复军人2人，代耕模范6人。会上由宣传部王林来部长作了“目前抗美援朝形势和爱国主义教育报告”；民政科长韩德轩总结一年来的优抚工作，贯彻优抚政策，号召烈军属、荣复军人争取双光荣，并进行了讨论。

12月27日至31日，县农业劳动模范和优抚积极分子评模会同时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0人。会上由县委书记沈德甫致开幕词，卓慕

周县长报告一年来优抚工作情况。

会议推选了评奖委员会委员21人，评出县一等优抚模范5人，三等优抚模范32人，优抚模范村1个，代耕优抚模范组6个，个人代耕模范3人；军属模范11人，烈属模范4人，转业军人模范6人，复员军人模范1人，荣军模范1人。

谢桥乡孙炎林互助组被评为省级优抚模范代耕组，谢桥乡五村被评为优抚模范村。

一九五四年

3月12日至16日在县城丰惠召开农业劳动模范和烈军属代表会议，出席代表43人（不含劳动模范代表人数），会上评出烈军属模范25人。（一等烈军属模范2人，二等7人，三等16人。）会议由卓慕周县长作了总结报告。

11月25日，召开了全县烈军属代表会议，会议中心内容：总结半年来工作，主要是教育各地烈军属争取双光荣，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积极劳动生产，为增加收入，建设美好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参加会议的有烈军属代表209人，代耕代表51人。

一九五五年

1月2日至5日，召开了全县复员建设军人代表会议，到会代表273人。其中党员61人，团员50人，农业社主任26人，会计3人，互助组长38人。会上由谢豫生副县长作报告：内容以社会主义总纲思想检查一年来的安置工作，表扬了优秀的模范人物，适当地批评了不安心农业生产等不正确思想，揭发了个别违法乱纪的行为，并检查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布置了今后的任务。

10月20日至22日，在丰惠镇召开复员建设军人代表会议，到会代表274人，有党员24人，团员45人。会议主题是为了迎接新的农村合

作化高潮的到来，发动复员军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进一步贯彻社会主义劳动光荣教育，发挥他们在农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骨干、带头作用。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复员安置工作，布置了今后工作任务。

一九五六年

1月8日至10日，经县人民委员会研究确定，在丰惠镇召开烈军属、复员军人、优抚模范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01人，其中党员30人，团员14人。

会议由民政科科长边坚抗作目前形势和1956年度优抚、复员安置工作的基本任务报告。

县成立评比委员会，有副县长李璧笃，民政科科长边坚抗及各区评选委员共计17人。会上评选出1955年度烈军属、复员建设军人、优抚工作模范23人，其中县一等军属模范2人；二等烈属模范1人，军属模范1人，复员建设军人模范3人；三等烈属模范1人，军属模范6人，革命残废军人模范1人，复员建设军人模范5人，优抚代耕模范3人。推选出出席省优抚代表会议代表烈属1人，军属2人，复员军人3人。

副县长李璧笃亲自到会发奖。一等模范2人，奖双轮双铧犁各一架；二等模范5人，奖喷雾器四架，小猪1只；三等模范16人，各奖金笔1支。

是年，省民政厅以浙民（1956）6434号通知，我县出席省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军属代表赵仙雅被推选出席全国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12月18日至21日，县决定召开全县复员建设军人代表会议。会议在丰惠镇勅五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复员建设军人代表350人，会议贯

彻今冬明春复员优抚工作任务。

一九五七年

2月8日至11日，县召开了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模范评选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发动全县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的积极力量，投入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出席会议的共有246人，（其中烈属10人，军属114人，革命残废军人5人，复员建设军人117人。）有党员87人，团员39人，担任农业社正副主任的47人，社务委员和生产队长以上的40人，各事业单位的复员军人6人，此外，还有32个乡镇干部参加这次会议。

会议总结了县1956年度优复员安置工作，布置了1957年各项工作任务，并由出席全国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积极分子会议的军属代表赵仙雅传达了中央会议精神。通过会议，评选出一等模范3人，二等模范6人，三等模范23人及优秀集体单位等。

10月3日至7日，县召开复员军人代表会议，历时四天半。出席会议人数277人，对象大部分是农村骨干，其中党员181人，团员37人，占出席人数78.7%，担任农业社正副主任和主要骨干的107人。会议以积极投入生产为主要内容，会议在范铭勋副县长、兵役局长的直接领导下，由民政科抽调干部6人，兵役局抽调干部20人共同负责召开，会议中提出各种意见466条。

一九五八年

4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烈军属、复员军人代表会，到会代表239人。会议经过国内外形势和我县当前的生产情况与远景规划的报告，通过代表的讨论酝酿，开展了“比、学、赶、帮”的竞赛，发起了乡与乡、村与村、个人与个人的挑应战。

一九五九年

9月10日至14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关于迎接省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议。

出席县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共300人。
(烈军属106人，残废复员退伍军人194人。)

经评选出席省代表共10人。(烈军属2人，残废军人2人，退伍转业军人6人。)

会议讨论了优待对象、优待方法、分配制度和关于集镇中的优待问题。

一九六二年

10月下旬，召开全县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人数350人。

会议目的要求：加强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社会主义教育，树立搞好农业生产的信心和决心。进行总结评比，为争取1962年农业更大丰收打下基础。

大会由副县长朱章杰作了关于1962年优抚工作情况的总结。

一九六三年

11月30日，召开全县烈属、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评模会议，评选出模范人物18人。

一等烈属模范1人，军属模范1人，复员军人模范1人。二等烈属模范1人，军属模范2人，荣属模范1人，荣军模范1人，复员军人模范1人，退伍军人模范1人。三等烈属模范1人，军属模范2人，荣军模范3人，复员军人模范2人。

一九六六年

1月9日至12日，召开全县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积极

分子代表会议。到会代表320人，优抚单位代表6人。

这次会议中心内容是：对优抚对象进行一次国内外形势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会上，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毛松良作了国内外形势报告，副县长厉善成作了优抚工作情况和“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报告，人事民政科科长黄清友作了会议总结，会上有8位先进代表介绍了先进事迹。

一九七二年

1月8日至10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烈军属、荣、复、退军人代表和知识青年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人数230人。其中社镇干部59人，烈军属64人，荣、复、退军人63人，下乡知识青年45人，回乡知识青年12人，三结合教育小组32人，居委干部和家长5人。

会议内容：总结一年来内务工作经验，进一步做好民政、复退安置和知识青年下乡工作。

一九七三年

1月6日至9日，县召开烈军属、荣、复、转业、退伍军人和优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到会代表380人，其中烈属29人，军属68人，荣、复军人25人，转业军人12人，退伍军人164人，优抚先进单位代表23人，还有区社干部59人。

会上由县革委会负责人报告，总结全县烈军属、荣、复、退伍、转业军人一年来取得的成绩。

一九七四年

1月11日至15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复、退伍、转业军人和优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参加人员412人，其中烈属代表32人，军属代表74人，复退军人代表168人，残废军人代表24人，转业军人代表18人，优抚先进单位代表28人，人武部代表59人，其他9人。

会上由县委副书记董士元作开幕词；中共上虞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李树奎“作一年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县人武部副部长杨亚林作了总结；有16个先进代表发了言，会议并发了“倡议书”。

一九七五年

1月11日至13日，召开上虞县烈军属、荣、复、退、转业军人和优抚先进单位会议，参加这次大会的代表共计512人。大会组成主席团：有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县人武部、县拥军优属办公室、内务办公室、各区人武部长、绍兴地区内务局等共39人。

会上由县委副书记陈光裕、董士元和人武部首长杨亚林先后作了报告。

有9个单位和个人在大会上介绍经验。

一九七六年

1月14日至16日，召开上虞县烈军属、荣、复、退、转业军人代表大会，时间三天，到会代表500多人。

大会主席团：由县委常委、革委会常会、县人武部、拥军优属办公室等单位12人，烈军属、荣、复、退、转业军人代表8人，共20人组成。

会上由县革委会副主任陈佐棠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陈光裕作工作报告。

会议期间，代表们以沉痛的心情，追悼中国人民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周恩来同志逝世。

会上还分发了县委、县革委会给全县烈军属、荣誉、复退、转业军

人慰问信。

在大会上发言的有来自不同岗位的代表12人。

一九七七年

12月29日至1月1日，县召开烈军属、荣、复、退、转业军人，优抚安置先进代表会议，到会代表600人。

会议主席团：由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及人武部、内务办公室等16人组成。

会议主要内容：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贯彻“十一大”路线，揭批“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

会上畅谈大好形势；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好人好事。评出21个先进集体，27个先进个人，其中烈属2人，军属5人，残废军人4人，复员军人7人，退伍军人6人，复员转业干部3人，对先进事迹，进行全县广播和印发了材料。

一九七九年

1月13日至15日，召开了全县烈军属、荣、复、退、转业军人和优抚、安置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参加代表600人。经各区、社、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评比，共评出先进公社（单位）7个，先进大队31个，先进个人56人。

会议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总结优抚、安置工作和布置今后任务。会上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广泛地进行了经验交流；推荐了出席省的代表，并发了奖。

一九八二年

1982年省、地、县三级召开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表彰大会。上虞县出席省代表3人，（其中集体代表2人，个人代表1人。）出席县表彰大会的有197人，代表中有烈属9人，军属18人，

残废军人6人，复员退伍军人70人。受到县表彰的优抚对象88人，先进集体7个。

一九八五年

2月1日至3日，召开县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和拥军优属先进代表会议，到会代表348人。

大会主席团：县委常委9人，县人大、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工会、县团委、县妇联、绍兴市民政局、县民政局11人，共20人。

会议由县委副书记章天祥致开幕词；民政局局长郑炳富作了《进一步开创拥军优属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的报告。会议评选出先进集体乡级单位11个，村级单位11个，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单位2个，先进个人33人。

会上还由先进单位介绍优抚工作经验，先后作大会发言的共13人。

会议一致通过上虞县烈军属、荣、复、退军人和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倡议书”。